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690,485.09	914,921,241.22	1,208,987,381.90	900,606,03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9,200.00	14,309,200.00	17,309,200.00	17,309,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6,261,276,749.93	4,912,542,288.49	5,800,790,105.09	4,456,555,865.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3,067,963.11	460,299,506.88	459,672,858.28	458,297,066.09
其他应收款	6,430,047,975.21	5,204,523,520.32	5,445,664,361.57	4,997,780,50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355,199,613.71	13,318,493,497.72	14,621,484,053.59	12,700,893,229.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9,878.52		10,394,409.07	1,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019,621,865.57	24,825,089,254.63	27,564,302,369.50	23,532,841,900.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74,793,728.52	1,660,693,728.52	75,963,728.52	1,506,863,72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498,200.00	268,748,200.00	268,218,200.00	267,468,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15,707,300.00	2,352,016,800.00	3,415,707,300.00	2,352,016,800.00
固定资产	27,297,683.77	25,625,446.38	27,587,786.81	25,630,045.00
在建工程	273,950.40		273,95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54,243.35	1,239,215.16	4,402,122.60	1,239,2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4,673.25	249,511.99	6,404,673.25	249,51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129,779.29	4,308,572,902.05	3,798,557,761.58	4,153,467,500.67
资产总计	33,822,751,644.86	29,133,662,156.68	31,362,860,131.08	27,686,309,401.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3,372,416.66	442,703,055.55	1,153,944,250.00	743,411,3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684,219.95	35,740,000.00	326,711,926.35	314,471,606.00
应付账款	642,613,525.01	573,242,657.10	656,253,015.93	567,425,804.47
预收款项	4,022,161.32	3,485,452.47	4,565,506.78	3,691,120.04
合同负债	45,872,369.90	18,232,371.60	46,083,947.22	18,473,042.15
应付职工薪酬	-	-	31,006.00	
应交税费	298,510,024.24	197,372,738.89	339,557,810.43	211,510,861.78
其他应付款	8,363,340,166.14	11,644,334,069.00	5,637,803,265.42	9,625,152,665.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6,658,886.54	3,658,846,078.22	3,840,169,186.05	2,985,143,859.5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11,073,769.76	16,573,956,422.83	12,005,119,914.18	14,469,280,3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6,360,000.00	1,120,360,000.00	2,437,820,000.00	1,798,820,000.00
应付债券	1,939,850,785.02	1,939,850,785.02	1,939,850,785.02	1,939,850,785.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5,650,666.41	1,822,329,462.88	2,090,892,568.31	1,711,266,706.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24,351.76		5,024,35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961,095.02	273,215,014.51	435,961,095.02	273,215,01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2,846,898.21	5,155,755,262.41	6,909,548,800.11	5,723,152,505.81
负债合计	21,463,920,667.97	21,729,711,685.24	18,914,668,714.29	20,192,432,85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50,253,208.82	3,415,136,250.42	6,454,442,101.82	3,319,325,143.42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135,124,598.47	705,618,185.97	1,135,124,598.47	705,618,185.97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21,729,302.15	121,729,302.15	121,729,302.15	121,729,302.15
未分配利润	729,447,176.95	761,466,732.90	916,597,392.19	947,203,9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6,554,286.39		11,027,893,394.63	7,493,876,547.34
少数股东权益	1,422,276,690.50		1,420,298,02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8,830,976.89	7,403,950,471.44	12,448,191,416.79	7,493,876,54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22,751,644.86	29,133,662,156.68	31,362,860,131.08	27,686,309,401.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498,408,646.89	459,154,192.18	853,350,966.25	813,909,017.36
减：营业成本	403,169,271.67	376,096,920.58	684,255,046.12	668,695,062.58
税金及附加	13,101,292.31	8,137,739.77	5,495,723.32	2,938,454.39
销售费用	29,166.92	29,166.92	262,778.60	262,778.60
管理费用	5,874,291.76	4,566,113.97	3,929,388.21	3,287,100.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12,911.45	-3,568,720.52	14,877,334.48	-370,118.75
其中：利息费用	12,906,003.99		18,252,354.37	
利息收入	5,870,570.21	5,506,077.73	3,462,710.46	448,285.78
加：其他收益	8,181,199.39	101,199.39	2,9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02,912.17	73,994,170.85	147,460,695.52	139,095,739.63
加：营业外收入	160,498.35	154,339.03	1,038,747.08	29,527.73
减：营业外支出	891,757.42	42,492.78	2,89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71,653.10	74,106,017.10	148,496,550.61	139,125,267.36
减：所得税费用			843.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71,653.10	74,106,017.10	148,495,706.79	139,125,26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4,671,653.10	74,106,017.10	148,495,706.79	139,125,267.3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71,653.10	74,106,017.10	148,495,706.79	139,125,26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4,671,653.10		148,495,706.7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2,984.76		146,678,648.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8,668.34		1,817,05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71,653.10	74,106,017.10	148,495,706.79	139,125,267.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92,984.76		146,678,64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8,668.34		1,817,058.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04,141.02	7,651,378.46	253,081,353.12	189,693,79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3,084.20	5,898,434.15	466,211,659.23	360,292,4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77,225.22	13,549,812.61	719,293,012.35	549,986,2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75,557.96	81,781,743.24	600,497,333.40	459,830,96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263.68	3,202,247.20	295,64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22,345.09	10,646,926.17	15,489,218.72	9,662,01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703.71	3,688,315.85	141,921,982.69	128,558,3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96,870.44	99,319,232.46	758,204,175.06	598,051,3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19,645.22	-85,769,419.85	-38,911,162.71	-48,065,10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402,000.00	1,4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	1,1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0,000.00	208,000,000.00	2,779,319,000.00	2,329,31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70,000.00	212,170,000.00	2,780,721,000.00	2,330,7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3,043.47	41,636.74	1,851,38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	156,28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229,692.60	565,000,000.00	1,974,027,154.00	1,293,721,7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202,736.07	721,321,636.74	1,975,878,534.85	2,293,721,7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32,736.07	-509,151,636.74	804,842,465.15	36,999,2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11,107.00	95,811,107.00	1,265,958,640.69	265,958,640.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5,854,391.00	723,800,000.00	1,935,340,000.00	1,455,3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134,663.70	1,814,000,000.00	3,430,334,578.01	1,884,342,16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800,161.70	2,633,611,107.00	6,631,633,218.70	3,605,640,80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5,741,374.84	917,557,243.40	3,028,448,578.00	2,122,298,5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910,259.80	744,223,201.98	381,874,347.56	312,964,27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60,308.78	81,960,000.00	4,088,381,935.95	1,249,601,82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5,611,943.42	1,743,740,445.38	7,498,704,861.51	3,684,864,6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188,218.28	889,870,661.62	-867,071,642.81	-79,223,87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735,836.99	294,949,605.03	-101,140,340.37	-90,289,69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61,428.15	584,231,636.19	1,493,591,501.81	1,210,164,2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797,265.14	879,181,241.22	1,392,451,161.44	1,119,874,52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054244377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路16号。法定代表人：卞兆明。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初始注册资本的100%。2020年12月，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吴国资办[2020]24号文件，同意将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本公司股东为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2023年8月14日，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吴兴人才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从事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承接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器托管，服务器出租。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州吴兴人才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从事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承接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器托管，服务器出租。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期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卞兆明。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零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	-	-
湖州申太拆迁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100.00	-	设立
湖州新港环保生态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建及服务业	51.00	41.58	设立+划转
湖州南太湖现代农业综合区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84.8485	-	划转
湖州申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100.00	-	划转
湖州申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70.00	-	设立
湖州世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99.00	-	设立
上海缘申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批发业	100.00	-	设立
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湖州	湖州	基础设施业	100.00	-	设立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中期报告的会计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

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

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

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

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四(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

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十)。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四(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

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

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政府部门或行政性投资主体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政府平台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政府部门或行政性投资主体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政府平台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
保证金组合	应收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

(十三)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

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

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 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 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 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 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 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 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 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 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租金收入根据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园区开发运营、区块开发、安置房销售、物业销售在项目移交结算时按照结算价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

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无专项用途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有专项用途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本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主要科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42,379.73	96.42%
其他货币资金	5,289.32	3.58%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147,669.05**	**100.00%**

2、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	-
开发成本	1,443,828.46	94.03%
开发产品	91,691.50	5.97%
合计	**1,535,519.96**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79.37	-	7,479.37
合计	**7,479.37**	**-**	**7,479.3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66.06	-	266.06
湖州深湖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3.94	-	43.94
中节能（湖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4.54	-	764.54

湖州立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04.83	-	6,404.83
合计	**7,479.37**	**-**	**7,479.37**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49.8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25,575.00
其他	1,374.82

（2）被投资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湖州吴兴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湖州吴兴农合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
合计	**25,575.00**

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68.42
商业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合计	**4,668.42**

6、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46.54	37,560.09
其他业务	4,194.32	2,756.84
合计	**49,840.86**	**40,316.93**

（2）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区块开发收入	45,646.54	37,560.09
贸易收入	-	-
园区开发运营收入	-	-
数智集成收入	-	-
融资租赁服务	-	-

合计	**45,646.54**	**37,560.09**

7、回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来源	金额
湖州微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凯翔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收回信托信保基金	300.00
合计	**300.00**

8、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向	金额
支付信托信保基金	128.00
合计	**128.00**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69,384,134.50	1,877,574,039.19	4,089,956,058.33	1,126,587,70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6,623,504.99		136,390,469.18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386,000,000.00	
应收账款		5	7,731,751,147.89		7,945,513,727.06	
应收款项融资		6	2,620,352.00		7,000,000.00	
预付款项		7	144,830,424.10	956,025.78	162,879,474.67	182,914.27
其他应收款		8	39,713,287,043.44	20,527,190,127.75	35,726,494,936.71	18,398,763,481.56
存货		9	23,015,655,025.62		19,608,039,805.84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1,68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2,096,816,567.33		1,469,055,630.66	
流动资产合计		14	80,111,129,887.00	22,405,720,192.72	69,531,330,102.45	19,525,534,097.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3,404,851,597.93	11,027,707,784.04	3,112,611,743.39	10,592,707,784.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1,155,683,017.40	25,266,185.60	1,155,683,017.40	25,266,18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501,365,542.49	89,092,714.53	431,305,542.49	94,092,714.53
投资性房地产		21	7,419,356,622.61		7,274,355,873.85	
固定资产		22	563,997,385.55	237,364.53	579,481,999.71	275,082.44
在建工程		23	374,614,371.40		369,680,20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6				
无形资产		27	5,857,658,599.71	996,724.11	419,573,558.74	1,268,745.50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87,422,605.17		79,078,204.79	
长期待摊费用		30	132,143,748.61		131,454,1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90,763,176.30		90,763,1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896,293,369.10		1,043,088,71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0,484,150,036.27	11,143,300,772.81	14,687,076,159.54	10,713,610,512.11
资产总计		34	100,595,279,923.27	33,549,020,965.53	84,218,406,261.99	30,239,144,609.54

法定代表人：陈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习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琴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5,160,445,928.41	2,931,690,440.39	4,855,247,768.11	2,794,690,44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3,414,473,346.57		1,472,630,679.04	71,880,554.00
应付账款		39	889,342,576.09	16,500.00	757,253,236.96	376,500.00
预收款项		40	18,873,090.70		15,477,331.63	
合同负债		41	1,290,287,482.88		1,166,728,393.11	
应付职工薪酬		42	7,337,136.29		15,108,991.46	1,256,739.11
应交税费		43	648,206,863.52	47,313,741.74	606,858,390.32	34,770,317.85
其他应付款		44	4,371,579,146.97	2,578,441,778.49	3,738,319,427.82	1,831,628,755.7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4,803,887,753.13	4,233,347,833.38	12,621,802,821.11	3,001,328,637.87
其他流动负债		47	120,216,329.30		111,024,949.91	
流动负债合计		48	30,724,649,653.86	9,790,810,294.00	25,360,451,989.47	7,735,931,94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9,510,029,975.00	489,700,000.00	7,087,667,500.00	585,000,000.00
应付债券		50	17,791,522,241.70	11,467,490,522.07	14,011,439,137.82	9,244,419,443.47
其中：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10,666,555,821.28	4,519,107,599.46	10,369,926,622.73	4,380,800,406.21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282,158,758.00		282,158,7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522,535,297.69		530,852,72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38,772,802,093.67	16,476,298,121.53	32,282,044,746.90	14,210,219,849.68
负债合计		60	69,497,451,747.53	26,267,108,415.53	57,642,496,736.37	21,946,151,794.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1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1,385,550,000.00	1,385,550,000.00	2,180,450,000.00	2,180,450,000.00
其中：优先股		63				
永续债		64	1,385,550,000.00	1,385,550,000.00	2,180,450,000.00	2,180,450,000.00
资本公积		65	16,561,692,561.39	739,097,385.51	11,112,882,561.39	739,097,385.51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465,614,281.02		523,219,445.18	
专项储备		68	1,324,180.91		1,218,326.20	
盈余公积		69	182,670.15	182,670.15	182,670.15	182,670.15
一般风险准备		70	15,894,727.10		15,894,727.10	
未分配利润		71	3,652,200,728.27	-842,917,505.66	3,675,570,436.70	-626,737,2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8,082,459,148.84		23,509,418,166.72	
少数股东权益		73	3,015,369,026.90		3,066,491,35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31,097,828,175.74	7,281,912,550.00	26,575,909,525.62	8,292,992,8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100,595,279,923.27	33,549,020,965.53	84,218,406,261.99	30,239,144,609.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亚琴

利　润　表

2023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779,176,990.93		821,138,028.22	
二、营业总成本		2	1,680,097,359.67	29,733,551.25	805,356,624.22	10,026,410.81
其中：营业成本		3	1,066,602,596.12		467,555,945.06	
税金及附加		4	17,175,840.26	1,113,421.65	9,811,162.34	201,677.73
销售费用		5	7,458,878.51		6,753,646.47	
管理费用		6	93,752,329.07	14,772,820.21	42,345,469.28	9,637,240.77
研发费用		7				
财务费用		8	495,107,715.71	13,847,309.36	278,890,401.07	187,492.31
其中：利息费用		9	1,087,748,680.53	441,015,398.95	688,279,296.84	355,648,237.76
利息收入		10	600,028,385.26	436,603,988.60	406,054,722.71	357,466,612.58
加：其他收益		11	763,075.97	5,947.08	1,112,042.06	44,30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22,049,377.70		101,796,241.53	25,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119,939,854.54		56,283,21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0,544,873.29		93,281,69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56,370,606.61	-43,433,873.39	-65,375,484.94	-26,379,79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35,572.93		1,990,642.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14,932,032.10	-73,161,477.56	148,586,538.70	-10,861,895.74
加：营业外收入		21	7,040,695.70		633,935.87	5,209.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753,449.94	238,079.86	2,404,211.41	5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51,219,277.86	-73,399,557.42	146,816,263.16	-11,356,695.74
减：所得税费用		24	69,780,786.10		94,960,92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1,438,491.76	-73,399,557.42	51,855,337.15	-11,356,69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81,438,491.76	-73,399,557.42	51,855,337.15	-11,356,69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19,410,999.08		90,460,129.67	
2、少数股东损益		29	-37,972,507.32		-38,604,79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7,605,164.16		-76,691,325.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57,605,164.16		-76,691,325.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5、其他		3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57,605,164.16		-76,691,325.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57,605,164.16		-76,691,325.57	
9、其他		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	23,833,327.60	-73,399,557.42	-24,835,988.42	-11,356,6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61,805,834.92		13,768,80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37,972,507.32		-38,604,792.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琴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09,370,473.78	-	2,542,188,355.6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3,989,396.32	2,068,175.66	333,783,869.80	1,026,53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13,359,870.10	2,068,175.66	2,875,972,225.44	1,026,53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324,253,496.42	158,391.54	1,432,867,836.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0,125,716.39	8,203,726.55	27,353,757.02	7,341,18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3,661,884.83	8,498,706.88	68,728,009.74	2,218,45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0,289,006.79	20,585,721.30	515,465,783.67	26,716,3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718,330,104.43	37,446,546.27	2,044,415,386.93	36,275,9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04,970,234.33	-35,378,370.61	831,556,838.51	-35,249,42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84,272,710.40	-	340,75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639,966.60	-	4,922,127.94	25,500,000.00
收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回的现金净额		13	-	-	4,623,653.9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970,892,778.60	3,058,928,144.93	1,337,318,299.15	624,745,10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260,805,455.60	3,058,928,144.93	1,687,614,081.01	654,245,108.40
支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付的现金		17	109,403,832.90	507,307.09	104,328,322.79	57,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118,330,758.10	430,000,000.00	307,744,258.23	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161,124,704.62	-	23,996,296.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1,900,017,337.21	4,766,922,433.22	8,882,906,668.37	4,828,664,85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288,876,632.83	5,197,429,740.31	9,318,975,546.23	4,866,721,94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028,071,177.23	-2,138,501,595.38	-7,631,361,465.22	-4,212,476,84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219,300,000.00	219,300,000.00	591,300,000.00	59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9,555,672,687.49	7,106,762,000.00	13,583,887,540.61	4,10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926,733,791.08	966,441,355.85	7,015,282,041.50	2,325,325,50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27,701,706,478.57	8,292,503,355.85	21,190,469,582.11	7,025,725,50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0,543,186,390.26	3,661,263,655.65	9,267,030,633.57	1,471,262,22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324,544,862.80	385,886,130.12	1,571,657,533.88	525,024,58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24,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4,521,991,157.99	1,261,751,920.66	2,164,393,474.84	624,272,5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389,722,411.05	5,308,901,706.43	13,003,081,642.29	2,620,559,3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311,984,067.52	2,983,601,649.42	8,187,387,939.82	4,405,166,1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4,677,993.29	-	13,862,60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983,620,649.25	809,721,683.43	1,401,445,913.11	157,439,84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58,082,026.96	207,818,464.10	2,706,979,289.30	1,010,421,72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41,702,676.21	1,017,540,147.53	4,108,425,202.41	1,167,861,56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00		2,160,450,000.00		11,112,882,561.39		523,219,445.18	1,218,326.20	182,670.15	15,894,727.10	3,675,570,436.70	3,066,491,358.90	26,573,909,5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000,000,000.00		2,160,450,000.00		11,112,882,561.39		523,219,445.18	1,218,326.20	182,670.15	15,894,727.10	3,675,570,436.70	3,066,491,358.90	26,573,909,52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794,900,000.00		5,448,810,000.00		-57,605,164.16	105,854.71			-23,369,708.43	-51,122,332.00	4,521,918,65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57,605,164.16				119,410,999.08	-37,972,507.32	23,833,32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794,900,000.00		5,448,810,000.00							-13,260,000.00	4,640,6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5,448,810,000.00							-13,260,000.00	5,435,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794,900,000.00										-794,9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42,780,707.51		-142,780,70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4. 其他	18											-92,780,707.51		-92,780,707.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6. 其他	25													
（五）专项储备	26								105,854.71				110,175.32	216,030.03
1. 本期提取	27								105,854.71				110,175.32	216,030.03
2. 本期使用	28													
（六）其他	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6,000,000,000.00		1,365,550,000.00		16,561,692,561.39		465,614,281.02	1,324,180.91	182,670.15	15,894,727.10	3,652,200,728.27	3,015,369,026.90	31,097,828,175.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00	-	1,340,200,000.00	-	10,091,982,561.39	-	669,512,256.82	505,516.64	182,670.15	9,390,000.00	4,135,006,585.54	1,648,810,240.75	23,895,589,83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000,000,000.00	-	1,340,200,000.00	-	10,091,982,561.39	-	669,512,256.82	505,516.64	182,670.15	9,390,000.00	4,135,006,585.54	1,648,810,240.75	23,895,589,83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840,250,000.00	-	1,020,900,000.00	-	-146,292,811.44	712,809.56	-	6,504,727.10	-459,436,148.84	1,417,681,118.15	2,680,319,69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146,292,811.44	-	-	-	198,026,017.69	8,364,764.13	60,097,97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840,250,000.00	-	1,020,900,000.00	-	-	-	-	-	-	1,433,074,450.20	3,294,224,450.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1,402,450,000.00	1,402,4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840,250,000.00	-	-	-	-	-	-	-	-	-	840,25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
4、其他	13	-	-	-	-	1,020,900,000.00	-	-	-	-	-	-	30,624,450.20	1,051,524,450.20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6,504,727.10	-713,575,501.55	-24,500,000.00	-731,570,774.45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590,214,168.02	-24,500,000.00	-614,714,168.0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	-	-	-	-	-	-	-	-	6,504,727.10	-6,504,727.10	-	-
4、其他	18	-	-	-	-	-	-	-	-	-	-	-116,856,606.43	-	-116,856,606.4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
6、其他	25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6	-	-	-	-	-	-	-	712,809.56	-	-	-	741,903.82	1,454,713.38
1、本期提取	27	-	-	-	-	-	-	-	776,977.64	-	-	-	808,691.01	1,585,668.65
2、本期使用	28	-	-	-	-	-	-	-	64,168.08	-	-	-	66,787.19	130,955.27
（六）其他	29	-	-	-	-	-	-	-	-	-	-	56,113,335.02	-	56,113,335.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	6,000,000,000.00	-	2,180,450,000.00	-	11,112,882,561.39	-	523,219,445.38	1,218,326.20	182,670.15	15,894,727.10	3,675,570,436.70	3,066,091,358.90	26,575,909,525.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00	-	2,180,450,000.00	-	739,097,385.51	-	-	-	182,670.15	-626,737,240.73	8,292,992,81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000,000,000.00	-	2,180,450,000.00	-	739,097,385.51	-	-	-	182,670.15	-626,737,240.73	8,292,992,81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794,900,000.00	-	-	-	-	-	-	-216,180,264.93	-1,011,080,26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73,399,557.42	-73,399,55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794,900,000.00	-	-	-	-	-	-	-	-79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794,900,000.00	-	-	-	-	-	-	-	-794,9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142,780,707.51	-142,780,70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92,780,707.51	-92,780,707.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000,000,000.00	-	1,385,550,000.00	-	739,097,385.51	-	-	-	182,670.15	-842,917,505.66	7,281,912,55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6月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湖北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000,000,000.00	-	1,340,200,000.00	-	739,097,385.51	-	-	-	182,670.15	-561,379,841.08	7,518,100,21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000,000,000.00	-	1,340,200,000.00	-	739,097,385.51	-	-	-	182,670.15	-561,379,841.08	7,518,100,21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840,250,000.00	-	-	-	-	-	-	-65,357,399.65	774,892,60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09,677,727.12	109,677,72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840,250,000.00	-	-	-	-	-	-	-	840,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840,250,000.00	-	-	-	-	-	-	-	840,25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231,148,461.79	-231,148,46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114,291,855.36	-114,291,855.36
3. 其他	17	-	-	-	-	-	-	-	-	-	-116,856,606.43	-116,856,606.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56,113,335.02	56,113,335.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6,000,000,000.00	-	2,180,450,000.00	-	739,097,385.51	-	-	-	182,670.15	-626,737,240.73	8,292,992,814.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亚琴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61,780.37	65,215.56
银行存款	3,118,263,134.81	2,973,870,184.39
其他货币资金	4,093,442,808.91	1,068,657,515.46
未到期应收利息	57,016,410.41	47,363,142.92
合 计	**7,269,384,134.50**	**4,089,956,058.33**

二、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股利	-	1,539,443.44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9,713,287,043.44	35,724,955,493.27
合 计	**39,713,287,043.44**	35,726,494,936.71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湖州吴兴祥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041,151.42	投资款、暂借款
湖州吴兴西山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16,201,174.14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合作开发款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7,660,943.41	项目开发结算款、往来款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601,801,924.14	合作开发款、往来款
湖州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8,733,992.92	合作开发款

三、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1,579,146.97	3,738,319,427.82
合 计	**4,371,579,146.97**	**3,738,319,427.82**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6,386,664.98	暂借款
湖州吴兴祥鑫矿业有限公司	410,730,000.00	暂借款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财政所	286,339,479.85	暂借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暂借款
湖州吴兴道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220,000.00	暂借款

四、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52,000,000.00	372,000,000.00
抵押借款	43,772,579.01	233,900,000.00
保证借款	2,264,300,000.00	2,285,400,000.00
信用借款	1,058,000,000.00	83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148,140.40	19,484,205.11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00,000,000.00	386,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3,225,209.00	102,463,563.00
保证+抵押借款	970,000,000.00	625,000,000.00
合 计	**5,160,445,928.41**	**4,855,247,768.11**

五、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879,630,000.00	1,666,957,500.00
抵押借款	262,000,000.00	238,000,000.00
保证借款	5,155,300,000.00	3,271,9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83,899,975.00	437,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639,200,000.00	901,25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45,000,000.00	572,500,000.00
信用	45,000,000.00	
合 计	**9,510,029,975.00**	**7,087,667,500.00**

六、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及其他借款	6,683,872,000.00	7,909,420,000.00
融资租赁款	3,980,718,821.28	2,458,541,622.73
专项应付款	1,965,000.00	1,965,000.00
合 计	**10,666,555,821.28**	**10,369,926,622.73**

七、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6,000,000,000.00	100.00	-	-	6,000,000,000.00	100.00

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99,744,859.75	998,961,087.94	820,030,351.10	465,378,026.75
其他业务	79,432,131.18	67,641,508.18	1,107,677.12	2,177,918.31
合 计	**1,779,176,990.93**	**1,066,602,596.12**	**821,138,028.22**	**467,555,945.06**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项目开发（含代建管理费）	-	-	-	-43,580.19
土地开发	836,460,000.00	205,444,300.00	428,200,000.00	121,668,569.54
安置房项目	-	-	-	-
检测及测绘业务	5,576,489.67	2,783,358.64	7,841,619.04	6,049,007.83
贸易业务	428,882,542.27	426,759,593.82	204,607,876.73	204,419,190.32
物业开发与经营	79,052,076.53	46,075,495.69	66,217,675.77	56,772,435.66
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60,404,642.34	48,728,096.13	79,056,115.29	46,737,398.34
油品及其他销售	38,352,588.96	34,150,969.42	34,107,064.27	29,775,005.25
工程施工	251,016,519.98	235,019,274.24	-	-
主营业务小计	**1,699,744,859.75**	**998,961,087.94**	**820,030,351.10**	**465,378,026.75**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